

正本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404

臺中市三民路3段129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裝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90503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作業流程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9

電子郵件：iwlin@ocac.gov.tw

傳 真：23566377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作業流程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衛福部健保署作業及掌握本會補助清寒僑生（含海青班學生）參加全民健保情形，本會業以107年6月25日僑生聯字第1070501578號函各校旨掲作業流程，並請學校於每月25日(含)前上傳補助名單。

二、本年度因應實際作業情況，檢討修正作業流程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新增僑生離校應即時辦理退保注意事項，請各校務必於僑生離校後辦理健保退保；倘有延遲退保情形應與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，辦理保費追溯更調作業，以維持補助作業正確性。

(二)因應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本會隨時因本會公告增刪，爰增訂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，各校可逕於本會網站查詢。

(三)各校均業依流程辦理清寒僑生健保補助作業，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。



1090503140

(四)修正「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作業流程圖」及新增「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時程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僑務委員會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作業流程」，惠請續依該作業流程確實辦理清寒僑生全民健保補助作業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僑務委員會